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煜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久煜智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310,1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74.24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付。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6月15日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31号）。

2023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已收到参与本

次发行的5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0,000,074.24元。

2023年8月23日，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户名：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324006070012000545706

截至2023年7月18日，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募集资金合计10,000,074.24元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管理（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账号：32400607001200054570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74.24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81.9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10,006,156.21
三、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489,474.15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9.80
四、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91,273.95
补充流动资金：	3,491,273.95
具体用途：采购原材料	-
具体用途：日常经营开支	3,491,273.95
五、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久煜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一）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二）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

（三）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七、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